

2023年华南师范大学美术类录取情况表

省市名称	专业名称	录取数	文化分			录取情况	2023年各省投档情况
			最高分	平均分	最低分		
福建省	美术学（师范）	5	532	493.8	463	录取术科分242分以上考生	省招办投档原则： 按综合成绩投档，美术、播音与主持类的综合分=（考生文考总分+政策性加分）×40%+考生省级专业统考成绩×2.5×60%。 按1:1出档 我校出档情况： 美术类出档投档总572分以上考生8人
	产品设计	3	485	460.3	441	录取术科分252分以上考生	
江西省	美术学（师范）	3	407.0	389.7	359.0	录取术科分392分以上3人	省招办投档原则： 按综合成绩1:1的比例投档。综合成绩=（文化成绩×30%）+（专业成绩/450×750×70%）。 按1:1出档 我校出档情况： 出档578.8299852分以上5人
	产品设计	2	474.0	468.0	462.0	录取术科分376分以上2人	
河南省	美术学（师范）	3	411.0	401.7	389.0	录取术科分275分以上3人	省招办投档原则： 艺术类提前批顺序志愿，按院校报送的录取规则120%投档 我校出档情况： 出档术科261分以上7人 我校录取情况： 出档术科267分以上6人
	数字媒体艺术	3	393.0	383.3	372.0	录取术科分267分以上3人	
湖北省	美术学（师范）	3	507.0	498.7	487.0	录取术科分233分以上3人	省招办投档原则： 美术学类、设计学类、音乐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表演专业）：[高考文化成绩×40%+专业统考成绩×60%]×2； 按1:1出档 我校出档情况： 美术学：出档683.6分以上3人，产品设计：产品设计：出档681.2分以上3人
	产品设计	3	541.0	515.3	480.0	录取术科分207分以上3人	
湖南省	美术学（师范）	8	532.0	497.5	493.0	录取术科分236分以上8人	省招办投档原则： 按照高考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和专业统考成绩分类别计算综合成绩，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出档。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30%+专业统考成绩×70%，最终结果保留1位小数。 按1:1出档。 我校出档情况： 出档319.4分以上16人
	数字媒体艺术	8	490.0	474.4	437.0	录取术科分252分以上8人	
广西区	美术学（师范）	5	490.0	459.4	437.0	录取术科分268分以上5人	省招办投档原则： 投档录取时，使用全区艺术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平行志愿，对高考总分和相应科目全区艺术统考成绩均上线的考生，按综合分投档。综合分计算公式为：综合分=高考总分×40%+艺术成绩×（750/300）×60%。 我校出档情况： 出档588.99833分以上10人
	环境设计	5	507.0	494.2	476.0	录取术科分257分以上5人	
海南省	美术学（师范）	4	513.0	435.5	378.0	录取术科分227.8分以上4人	省招办投档原则： 按照术科分投档，按1:1出档 我校出档情况： 出档221.6分以上9人
	环境设计	5	529.0	472.2	449.0	录取术科分221.6分以上5人	
广东省 (石牌校区)	数字媒体艺术	14	568	563.07	559	录取投档总分559分（省排名503名）以上14人	省招办投档原则： 按照投档总分（投档总分=文化课成绩*40%+术科统考成绩*2.5*60%）投档。按1:1出档 我校出档情况： 美术类出档投档总分552分（省排名718名）以上考生120人
	视觉传达设计	25	569	557.06	554	录取投档总分554分（省排名676名）以上25人	
	美术学（师范）	49	579	559.96	554	录取投档总分554分（省排名676名）以上49人	
	产品设计	17	558	554.29	553	录取投档总分553分（省排名715名）以上17人	
	环境设计	15	557	554.07	552	录取投档总分552分（省排名718名）以上15人	
广东省 (汕尾校区)	服装与服饰设计	90	531	516.5	513	录取投档总分513分（省排名4865名）以上90人	省招办投档原则： 按照投档总分（投档总分=文化课成绩*40%+术科统考成绩*2.5*60%）投档。按1:1出档 我校出档情况： 美术类出档投档总分513分（省排名4865名）以上考生90人

备注：

- 1、若考生所在省份对文化课成绩和艺术类成绩有合格线要求，考生成绩必须达到所在省份要求的文化课合格线和术科合格线。
- 2、按各省投档规则投档后，按照我校录取原则录取。我校录取原则：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档规则出档后，分专业录取时，广东省计划以投档总分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外省计划按术科统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术科统考成绩相同的，按高考文化成绩（排位）录取。
- 3、若各省2024年有新的艺术类投档规则，按各省2024年的投档规则投档。